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證券註冊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證券註冊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 益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建 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獨立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及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隨本通函附有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擬行使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務請閣下將附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內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投票，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3. 重選退任董事	6
4. 續聘獨立核數師	7
5.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6. 投票表決	8
7. 責任聲明	8
8. 推薦建議	9
9.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9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6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及5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之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法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市(股份代號：990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一般授權項下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內
「一般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授出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管理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家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俊文先生

陳仰德先生

李靜文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13樓1323A室

敬啟者：

建議

- (1)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獨立核數師；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獨立核數師，以及向股東發出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普通決議案。

2.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一般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一般授權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董事已獲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或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多數目，合共將不超過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的最早者失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購回授權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的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得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授權

待通過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後，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擴大授權以增加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配發及處理的股份數目而擴大一般授權，有關股數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總數。

擴大授權詳情載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述普通決議案。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72,000,000股股份，及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止期間(包括該日)，本公司不會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基準：

- (1) 待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74,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及
- (2) 待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37,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謹此表示，彼等現時並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3.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曾昭群先生及劉家豪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李靜文女士)組成。

董事會函件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值退任，前提為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董事退任的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填補空缺職位。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只要在需要取得規定人數下)欲退任且不願意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凡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內尚未輪值退任的董事，均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就此將退任的任何其他董事，須為自彼等最近一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而倘多人於同一天成為或為最近獲重選的董事，則須(除非彼等之間另行相互協定)以抽籤形式決定將退任的人選。

章程細則第112條規定，董事會將有不時之權力及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新成員。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個本公司股東大會，並須於有關大會上重選。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新成員的董事將僅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其時將合資格重選。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蘇俊文先生、陳仰德先生及李靜文女士(全體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確認彼等全部均仍屬獨立。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經提名委員會提名後，董事會已建議退任董事(即曾昭群先生、劉家豪先生及陳仰德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續聘獨立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其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獲膺選續聘。董事會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及5室舉行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一般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獨立核數師。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doublegain.hk。倘閣下未能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有意願行使閣下身為股東的權利，則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均必須採用投票表決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召開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8.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i)授出一般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授出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續聘獨立核數師的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18頁至第22頁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召開的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9.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提名委員會經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後，已向董事會提名曾昭群先生(「曾先生」)、劉家豪先生(「劉先生」)及陳仰德先生(「陳先生」)，以供董事會推薦予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劉先生及陳先生已於考慮其自身的提名時放棄投票。

各項提名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作出，並已就於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成員政策內所載與多元化有關的益處(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作適當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劉先生及陳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及職責承擔。提名委員會經考慮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後，對陳先生的獨立性表示滿意。

獲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七個或以上的董事職位。陳先生的履歷背景於本通函附錄二詳列。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已接納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推薦曾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經由股東重選。董事會認為，重選董事曾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曾先生、劉先生及陳先生已於涉及彼等各自的提名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參與討論及投票。

有關董事會的組成及多元化的進一步資料(包括彼等的性別、年齡、專業知識、技能及資格)以及各董事出席董事所主持的董事會／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披露。

董事會函件

10. 其他事項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即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所載之額外資料。

本通函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昭群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於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任何該等核心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37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以及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37,200,000股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4. 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視乎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按有別於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根據以上所述，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時，可從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受公司法所規限）從股本中撥付。於購回時就超出將予購回股份面值而應付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或（受公司法所規限）股本中撥付。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之影響

相較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進行任何購回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6.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各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七月	1.040	1.010
八月	1.400	1.030
九月	1.400	1.250
十月	1.300	1.290
十一月	1.500	1.140
十二月	1.520	1.120
二零二一年		
一月	1.840	1.120
二月	1.780	1.250
三月	2.800	1.610
四月	2.300	1.900
五月	2.000	1.900
六月	1.900	1.57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00	1.510

7. 權益披露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在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之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令某一股東在本公司所持有的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的規定作出強制性要約。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且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面值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持股百分比
曾昭群先生(「曾昭群先生」)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04,625,000	28.125%
梁慧玲女士(「梁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04,625,000	28.125%
廣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廣宇」)(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04,625,000	28.125%
曾愷晴女士(「曾愷晴女士」)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9,625,000	18.716%
鼎星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鼎星」)(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9,625,000	18.716%
Lai Wai Lam Ricky先生 (「Lai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62,775,000	16.875%
Giant Winchain Limited (「Giant Winchain」)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2,775,000	16.875%
Chu Siu Ping女士 (「Chu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62,775,000	16.875%

附註：

1. 曾昭群先生實益擁有廣宇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廣宇持有的所有104,62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梁女士為曾昭群先生的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曾昭群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曾愷晴女士實益擁有鼎星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當作於鼎星持有的所有69,625,000股份中擁有權益。

4. Lai先生實益擁有Giant Winchain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Giant Winchain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5. Chu女士為Lai先生的配偶，且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或被當作於Lai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且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及廣宇所持有之股份數目維持不變，廣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增至約31.25%，而有關增加將會引致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項下作出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公眾人士所持有的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最低百分比。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的任何購回將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其本身之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將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除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

- (a) 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及
- (c) 概無出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職位，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其他關係。

此外，概無就以下建議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宜，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執行董事

曾昭群先生，57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及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以及執行整體營運。

曾昭群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已完成兩年制的兼讀技術員課程，並已獲葵湧工業學院(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葵湧分校)的前稱)頒授電子工程文憑。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已於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完成現代工廠管理高級文憑課程，並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完成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聯辦的工商管理文憑課程。

曾昭群先生於建造業中擁有逾1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昭群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在萬力半導體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半導體製造的公司)擔任工程師，並負責設備維護及生產監督。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間，彼於高名工程有限公司(一間建造公司)擔任董事，並負責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

劉家豪先生，43歲，於二零一零年取得愛荷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Iow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另外於二零一五年取得香港公開大學之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劉先生目前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之會員。

劉先生於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秘書領域擁有逾15年經驗。劉先生過去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天下圖控股有限公司之副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該公司過往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中國航空工業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該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2)。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一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9)任職，目前為該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仰德先生，36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會計文學士學位。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陳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政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陳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受僱於(其中包括)馮兆林余錫光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助理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高級核數師；及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於保華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98，其主要業務為港口及基建發展與投資)，最後職務為會計經理。陳先生現時為景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於香港及澳門從事混凝土拆卸工程的公司，股份代號為1751)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i)AV策劃推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於中國、香港及澳門提供一站式視像、燈光及音響解決方案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419)；及(ii)鼎立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並主要從事證券投資的公司，股份代號為35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GAIN PLUS HOLDINGS LIMITED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4及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獨立核數師(「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曾昭群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家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陳仰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4.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所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轉換或交換權利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20%；及

(bb) (倘本公司股東(「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如此行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任何股份總數(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股份總數的10%)，

且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亦相應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改))(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受限於本決議案下文(b)段，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及聯交所根據委員會所施行之香港股份回購守則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且另須就此遵守委員會、聯交所、公司法的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該授權乃根據本決議案(a)段相應受到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的第4項決議案的授權，以包括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獲授的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有關數額。」

承董事會命
德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曾昭群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9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上水
龍琛路39號
上水廣場
13樓1323A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的各受委代表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必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在上述出席的聯名持有人中，僅就該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登記，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就上文第3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認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意見，並建議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
6.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7.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的權力，以在彼等認為就股東整體利益而言屬恰當的情況下購回股份。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有令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